

社會工作者不得不知的私隱條例最新修訂

各位社會工作者：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大部份條文已於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修訂對社會服務界有何影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特此撰文，介紹社會工作者需要注意的三方面，包括：「有關資料當事人的權利」、「更好地履行照顧和監護責任」及「直接促銷活動的新規管機制」。

維護弱勢社群的重要利益

一般而言，條例要求資料使用收集個人資料時須符合一定的條件¹，而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的目的須與當初收集時的目的一致或直接有關，如要改變用途，必須先徵得當事人本人明確和自願的同意(又稱「訂明同意」)²

為了維護弱勢社群的利益，條例作出了相應的修訂，如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他們沒有能力理解使用資料的新目的，亦沒有能力決定是否給予同意，而「有關人士」相信用途更改符合當事人的利益³，他們可以由「有關人士」代表就更更改資料用途作出同意。

法例中定義的「有關人士」包括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負有父母親責任的人士、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資料當事人的事務的人，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委任的監護人。

舉例說，社工察覺一名青少年有吸毒的習慣，社工需要徵得該未成年人的同意，才可將其個人資料轉移到戒毒機構進行輔導及戒毒工作。修例後，若社工徵得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以及父母或監護人相信資料轉移明顯符合該名青少年的利益，便可將該青少年的個人資料交給戒毒機構。

¹ 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1

² 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3

³ 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附表1之保障資料第3(2)原則

直接披露資料 助監護年青人

修訂條例又賦予香港警務處或香港海關更大的靈活性以處理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上述執法部門在以下情況可以向父母或監護人轉移或披露未成年人士的個人資料: (1) 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 (2) 有助其父母或監護人加以妥善照顧及監護，以及(3) 不披露有關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妨礙其父母或監護人照顧和監護資料當事人，或損害其利益。⁴

因此，條例修訂後，對於一些處於犯罪或危險邊緣，但又未涉及構成干犯刑事罪行的未成年人，執法機關可以更直接地與他們的家長或監護人溝通。

舉例說，警方在娛樂場所的巡查行動中發現一名 13 歲的女童，周邊散落毒品。雖然該女童身上並未發現毒品，但其周邊環境顯示她很有可能受毒品引誘。修訂條例便容許警方無需得到女童的訂明同意，便可直接通知女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讓父母或監護人及早發現青少年潛在的問題，繼而作出適當的介入和輔導，防止問題惡化。

轉介個人資料作社會服務推廣

對於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活動方面，修訂條例將加入更加嚴格的規管。不過，若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者是為特定的機構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社會或醫護服務，或進行有關服務廣告宣傳(註)，則可以獲得豁免。值得注意的是，若果有關機構是為了得益而將個人資料交予第三者作直銷用途，則仍然受到條例的規管。

為了讓公眾加深認識和了解修訂條例的新增訂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製作了以下刊物及簡介，歡迎大家上網瀏覽: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簡介短片

www.pcpd.org.hk > 公署出版的刊物及錄影帶 > 其他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主要條文概覽的資料單張

www.pcpd.org.hk > 公署出版的刊物及錄影帶 > 單張及表格 (#21)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⁴ 詳見條例第 59A 條的條文

註：有關服務包括由社會福利署舉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或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

聲明：文中的例子純屬虛構，旨在說明修訂條文的應用。在實際處境中有關資料使用者是否中遵從條例規定，需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本文內容不能代替條文或相關法律意見。